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鉴于上述临时提案与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相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随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94.18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9%。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2018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与2018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7、8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9:30-11:30,13:00-15:00）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时间：2018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